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

113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**訂定依據：**

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受僱者、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(以下簡稱性工法)第十三條、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(以下簡稱性騷法)第七條及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規定，訂定本規範。

1. **適用順序：**

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規範行之。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，不適用本規範。

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為本校所屬員工，被申訴人如非本校所屬員工者，本校應提供申訴人行使權利之協助。

1. **關於性騷擾之定義：**

本規範所稱之性騷擾，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（一）適用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：

1.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

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

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2.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

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

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（二）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：除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

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劃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2.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3. **性騷擾之認定：**

性騷擾之調查，除依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，

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：

1. 不適當之凝視、觸摸、擁抱、親吻、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；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，亦同。
2. 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。
3.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。
4. **申訴管道：**

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，相關資訊揭示如下，並於校網公告

（一）申訴專線電話：03-3691253轉710

（二）申訴專用傳真：03-3791768

（三）申訴電子信箱：[person@teacher.loses.tyc.edu.tw](mailto:person@teacher.loses.tyc.edu.tw)

（四）專責處理單位：本校人事室

1. **教育訓練：**

本校就下列人員，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：

（一）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

（二）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每年應定期參加

相關教育訓練。

前項教育訓練，以各級主管，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為優先。

1. **性工法之防治原則：**

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：

（一）因接獲申訴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：

1.考量申訴人意願，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，並

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。

2.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

務。

3.啟動調查程序，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。

4.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，且情節重大，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

之必要時，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；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，

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，應予補發。

5.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，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情

節重大者，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，不經預告

終止勞動契約。

6.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，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

（二）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：

1.訪談相關人員，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。

2.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。

3.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。

4.依被害人意願，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

必要之服務。

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，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，本校

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1. **行為人與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之處理原則：**

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，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，本校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或學校，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，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：

1. 以書面、傳真、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，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

辦法。

1.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2. **性騷擾風險辨識及預告：**

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，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、提供必要防護措施，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。

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或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之性騷擾事件時，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，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。

1. **保密原則及申訴處理單位之設置：**

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，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，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
本校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，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調查處理。

**十一、 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之處理：**

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，申訴人屬教育人員、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者，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，非屬上開人員者，逕向桃園市政府勞動機關(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)提起申訴；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，應向桃園市政府(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)提出申訴。

**十二、 申訴之提出及接獲申訴之通報：**

性騷擾之申訴，得以言詞、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。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

之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

誤。

前項書面、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，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，並載明下列

事項：

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
（二）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；委任者，應檢附委任書。

（三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
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，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

十三條第四項規定，通知地方主管機關。

**十三、 申訴之撤回：**

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，得於本校決議通知書送達前，以書面撤

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

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，仍得再提出申訴。

**十四、 申訴調查原則及調查結果之內涵：**

本校接獲申訴後，將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，調查過程應

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
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，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，並將前項調查結果移送申訴處

理單位審議處理：

（一）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，包括當事人敘述。

（二）調查訪談過程紀錄，包括日期及對象。

（三）事實認定及理由。

（四）處理建議。

**十五、 調查不公開、證據保全及隱私等人格法益之保護：**

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

查之個人隱私，及其他人格法益；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

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，應予保密，且不得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

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即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，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

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
**十六、 迴避原則：**

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其本人為申訴人、被申訴

人，或與申訴人、被申訴人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

或家長、家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，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

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處理、調查獲決議有偏頗之虞，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

原因及事實，向本校申請令其迴避；被申請迴避之人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，應停止處理、調

查或決議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，仍得為必要處置。

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，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，由本校

命其迴避。

**十七、 會議之召開及決議：**

性平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

得做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性平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

及答辯機會，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，應避免重複詢問，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

者協助。

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；其決議，應以書面

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。

**十八、 申訴處理期程及救濟：**

本校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

知當事人。

申訴人如認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，申訴人得依「性別平等

工作法」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，向地方主管機關(桃園市政府)提起申訴。

申訴人如認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，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，得

依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地方主管機關(桃園市政府)提起申

訴。

性騷擾之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，其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

序，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條第3項及第32條之3規定辦理。

本校不得因受僱者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為其他不

利之處分。

**十九、 申訴調查及決議之暫緩情形：**

性平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，經申訴人同意後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

決議，其期間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

**二十、 申訴調查結果之通報：**

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，本校將視情節輕重，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，並

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，依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13條第4項規定，將

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。

涉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之申訴案件：性平會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並移送

主管機關(桃園市政府)審議。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得移送

司法機關處理。

**二十一、 事後之追蹤管考：**

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

行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**二十二、 性騷法之防治原則：**

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，避免性

騷擾之發生。

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，應採取下列有效

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：

（一）事件發生當時知悉：

1.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。

2.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。

3.檢討所屬場所安全。

(二) 事件發生後知悉：檢討所屬場所安全。

(三) 必要時得採取下列處置:

1.尊重被害人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。

2.避免報復情事。

3.預防、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。

4.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。

**二十三、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、「性**

**騷擾防治法」及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」**

**等規定辦理。**

**二十四、 本規範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，提請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**

**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